

〈臺北市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製 7 份

持有人如下

指 揮 官：校長 黃○○

發 言 人：學務主任 熊○○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學務創新人力 李○○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學務創新人力 張○○

防 災 避 難 箱：教務處、總務處、生輔組

其 他：

中華民國111年 03 月 01 日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第 1 篇 前言.....	1-1
1.1 依據.....	1-1
1.2 目的.....	1-1
1.3 架構.....	1-1
第 2 篇 學校概況.....	2-1
2.1 校園基本資料.....	2-1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2
2.3 校園平面配置.....	2-3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2-4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2-12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2-17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	3-1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3-1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3-1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3-1
3.2.2 校園防災地圖.....	3-6
3.2.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8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9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3-9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11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13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13
第 4 篇 應變階段.....	4-1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4-1
4.2 災害通報.....	4-12
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5-1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5-2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5-2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5-2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1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2-2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3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表.....	2-12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2-16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2-16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2-18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8
圖 3.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8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4-12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2-1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2-4
表 2.3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2-13
表 2.4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2-17
表 2.5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18
表 2.6.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2-18
表 2.6.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2-20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3-9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11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4-2
附表 1.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4-7
附表 1.9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4-8
附表 1.10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4-9
附表 1.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4-10
附表 1.12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4-10
附表 1.13	自行接送同意書.....	4-11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4-13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5-1

第1篇 前言

1.1 依據

說明「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擬定，依據國內最新相關法令、要點及規範，計畫內容確實符合現行國內法令規範範圍。倘若後續相關法令進行增修並影響本計畫之相關內容，本計畫則須同步更新所依據法令之修訂版本日期，或增列新修法令。

1.2 目的

說明本計畫使用目的。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1.3 架構

為提升本計畫使用便利性，且易於檢視並更新資訊，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 [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提供本文使用、檢查表及應變使用等空白表格，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和使用，減少開檔案與列印時間；並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細部說明，學校可依本身特性進行內容修改；此外，學校應保留相關紀錄、文件掃描檔等，彙整放置於附件中，以利即使教職員工輪替，亦能在短時間內了解學校相關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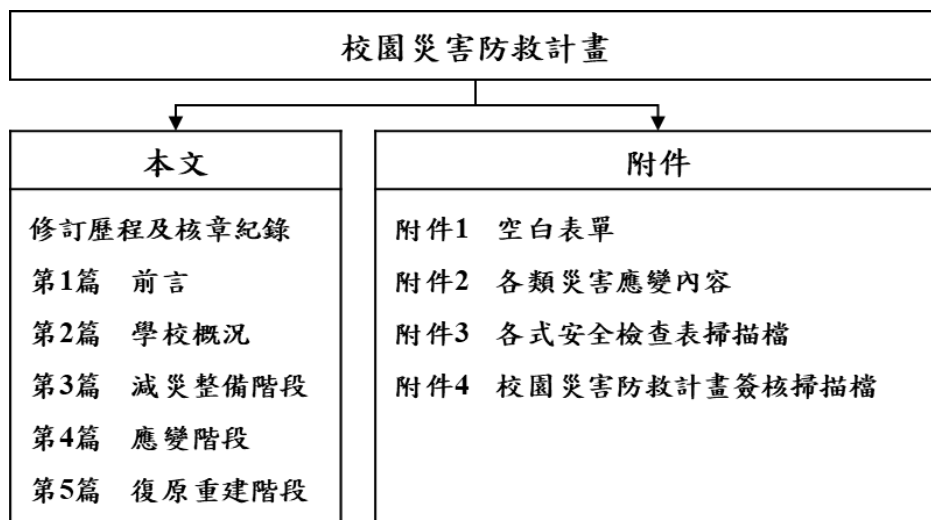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2篇 學校概況

2.1 校園基本資料

志仁高中校園坐落於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4 巷 17 號，位於臺北市南西商圈旁巷內獨棟 5 樓建物內。

110 度上午班班級數 18 班人數 719 人、下午班班級數 6 班人數 135 人、夜間部班級數 9 班人數 218 人、周末班班級數 15 班人數 378 人（含美容建教班）。本校主要建築物計乙棟，為行政與教學共同使用。本校班級總數、各班級人數與教職員工人數、建築物棟數等詳細資料，如表 2.1 與表 2.2 所示。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全銜（分校/分班）		臺北市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地 址		103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4巷17號				
人 員 資 料		姓名	職稱	手機	電子信箱	
校 長		黃oo	校長	0987349***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李oo	學務創新人員	0925046***	lcjh23313@yahoo.com.tw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張oo	學務創新人員	0988072***	jacky023@tp.edu.tw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正式編制	47	學生人數	一般學生	1450
		非正式編制	0		身心障礙學生	70
交 通 車 數 量		自有	0	志工人數	0	
		外包廠商	0	住宿管理員人數	0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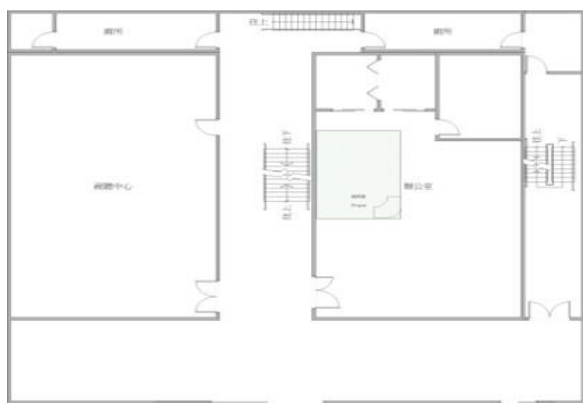
環境概況

- (一) 周邊環境及設施：住宅、商辦、百貨公司、學校、一般店家。
- (二) 校園內建築物風格及特色：學校為單一獨棟建築。
- (三) 校園平面配置圖及周邊道路，如圖 2.1、圖 2.2 所示。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瀏覽日期：111 年 3 月 1)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1 樓平面圖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4 樓平面圖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2 樓平面圖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5 樓平面圖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3 樓平面圖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3 校園建築物

2.4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志仁高中	總棟數 - 編號	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1 年 3 月 1 日	填表人	李○○
	避難場所	■否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56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5 樓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無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無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 其他：滅火器 23 具			

建築物名稱		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		總棟數 - 編號		1
	空間總數	29 間	一般廁所	6 間	樓梯總數	6 座
	容納人數	1000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0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無 □有	沉陷或傾斜	■無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無 □有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
下
一
樓

實習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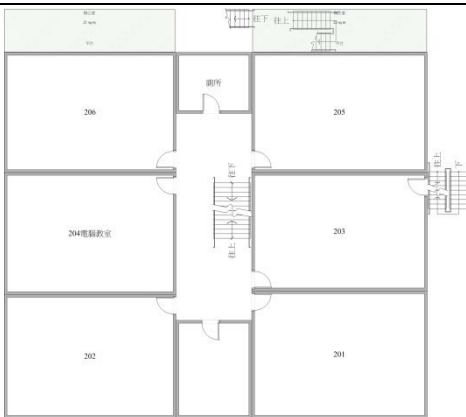


地
面
一
樓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1 樓平面圖

地
面
二
樓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2 樓平面圖

地
面
三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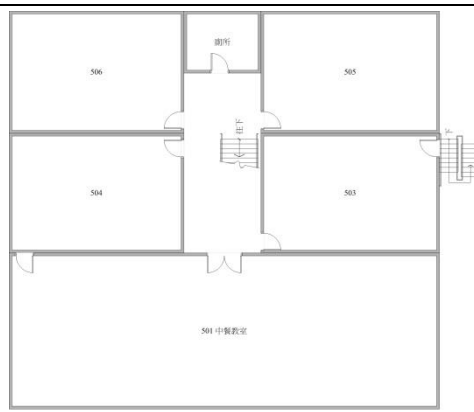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3 樓平面圖

地
面
四
樓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4 樓平面圖

地
面
五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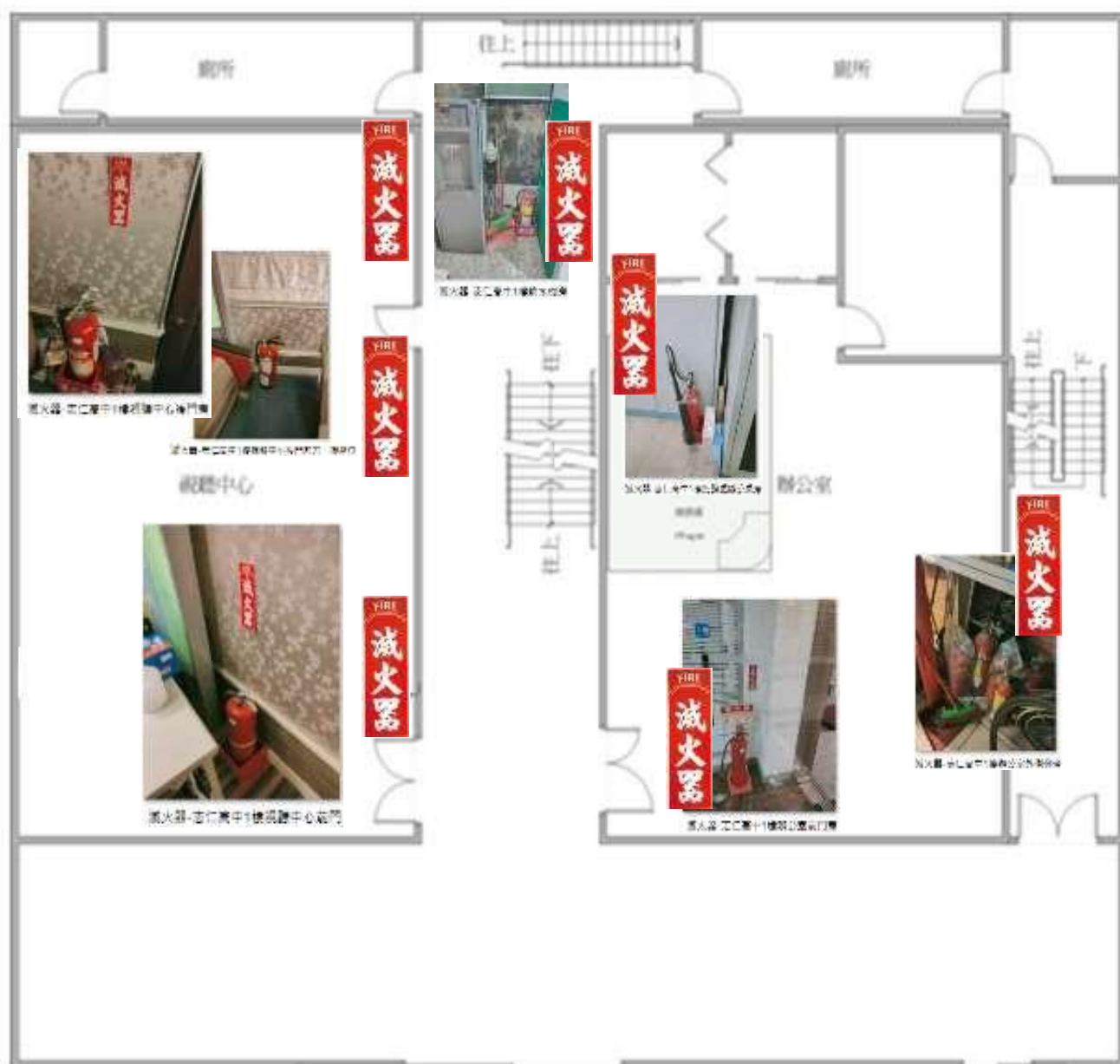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5 樓平面圖

填表人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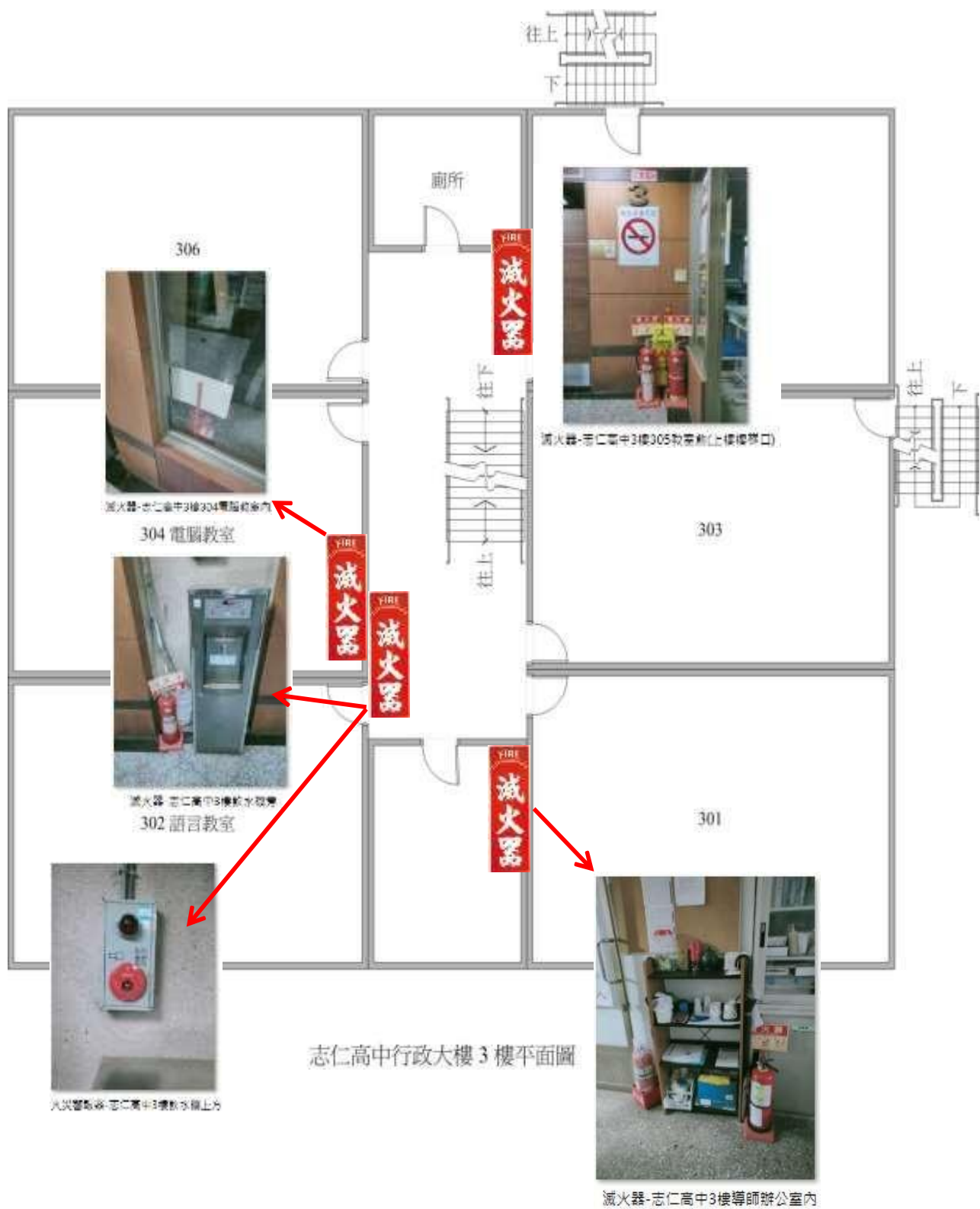
填表人員	李oo	職稱	校安人員
電話	02-25551656#15	電子郵件信箱	lcjh23313@yahoo.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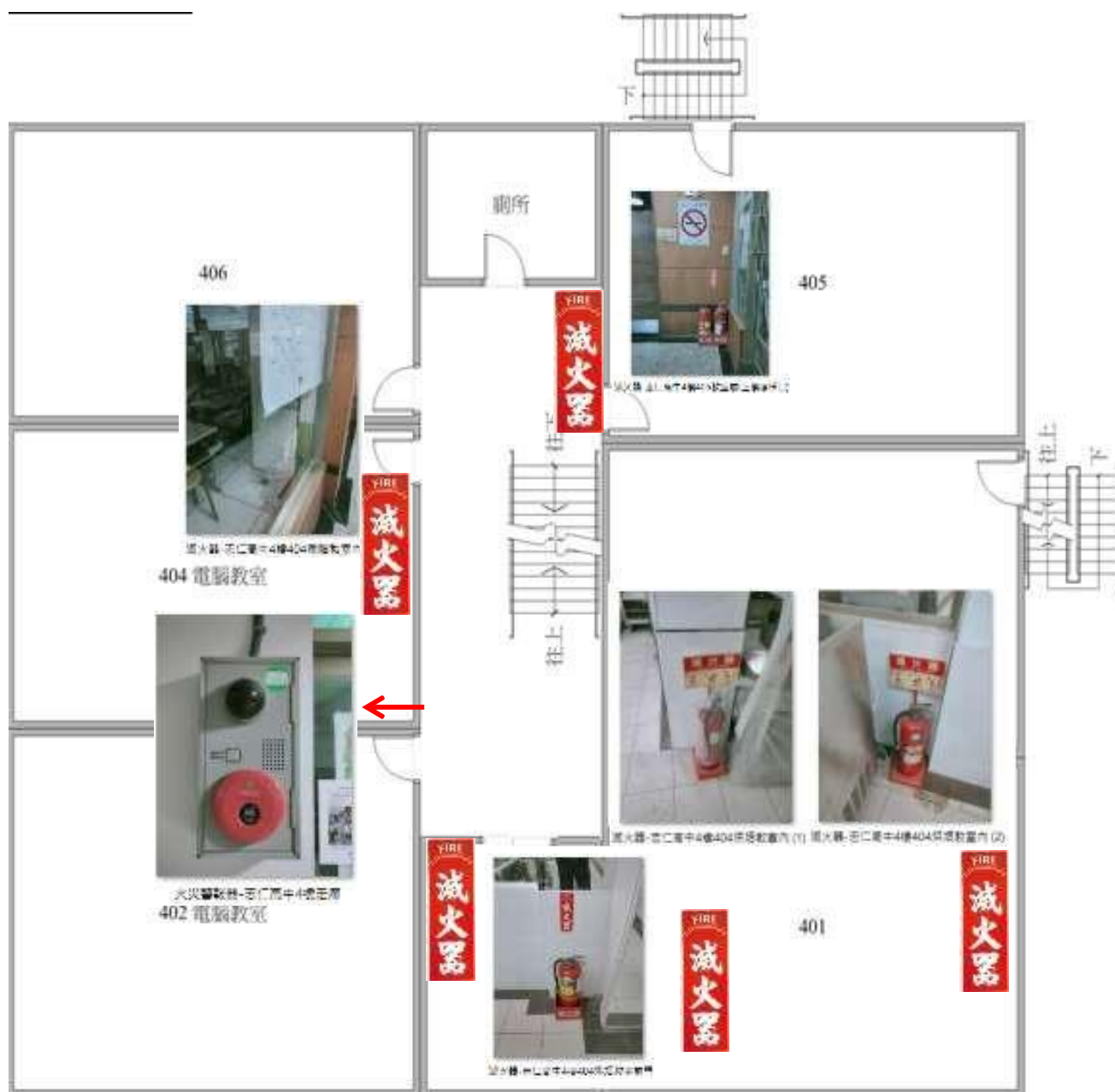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111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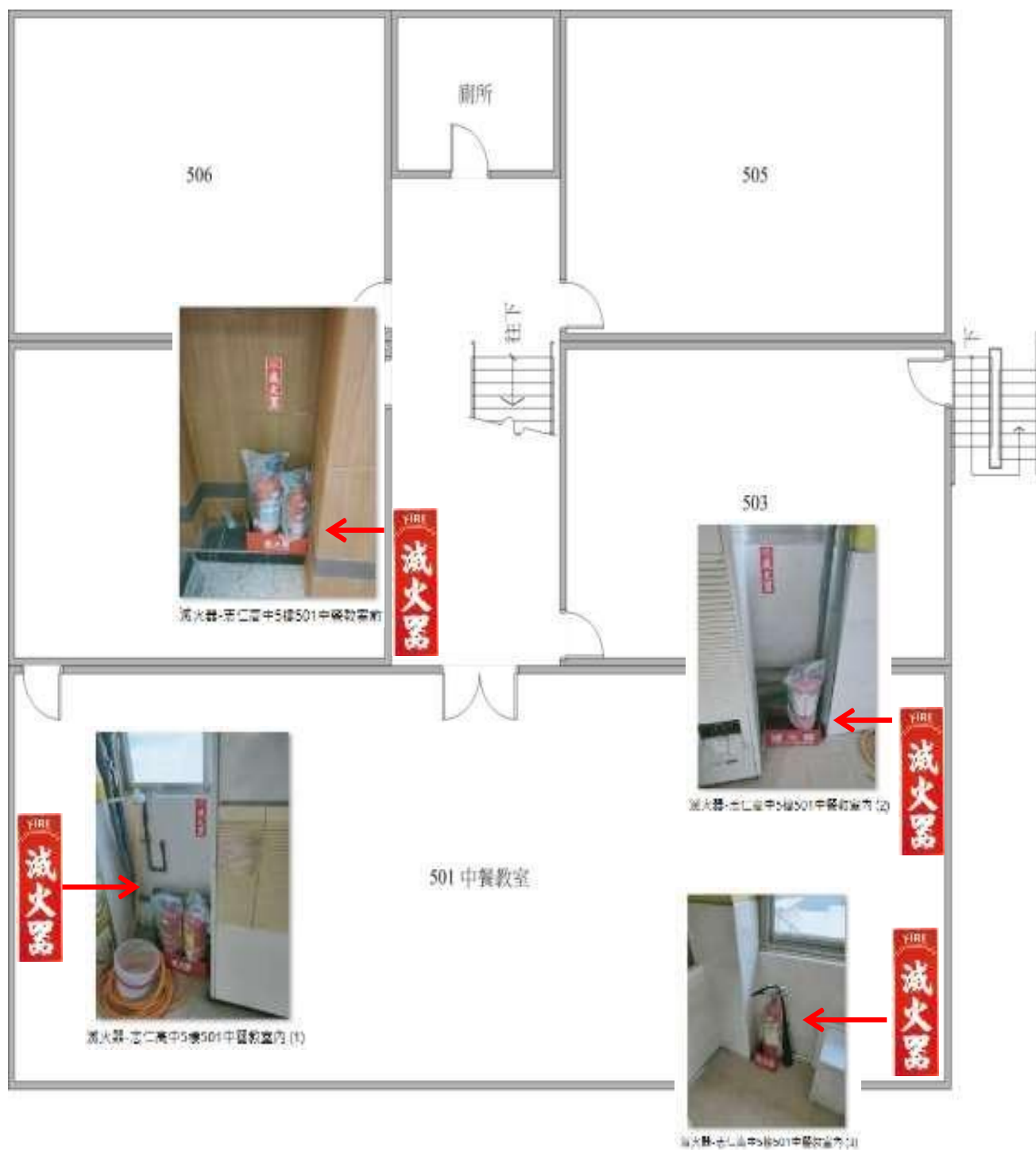
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1樓消防滅火器分布圖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4 樓平面圖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5樓平面圖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目的

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 [圖 2.3]，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預先防範可能災害，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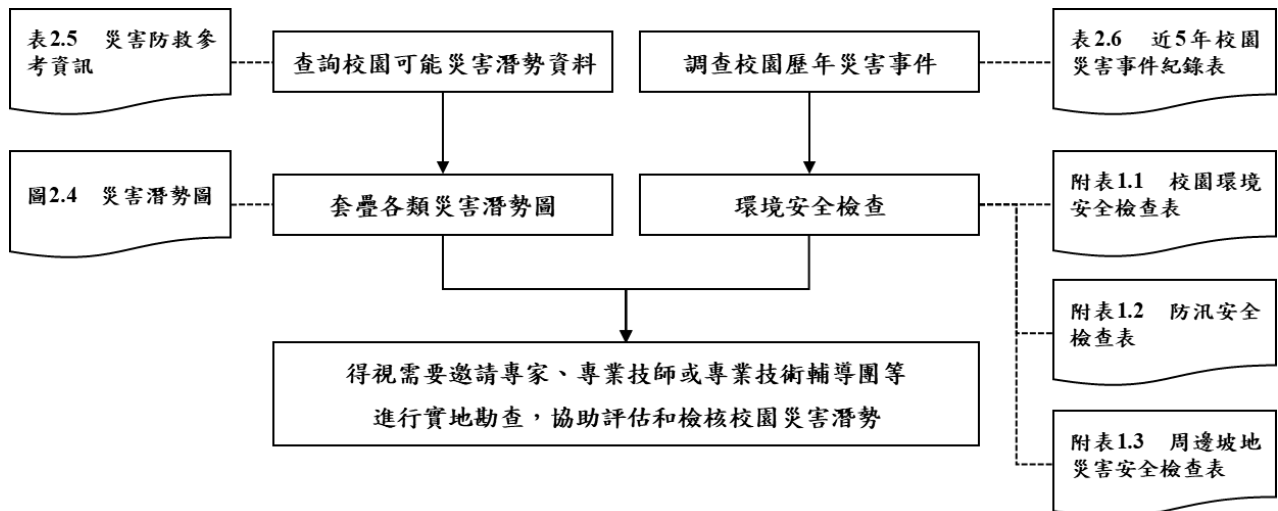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表

表 2.3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氣候變遷」、「電子報」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 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https://www.1991.tw/	透過預先約定電話，以「網路留言板」或「網路留言板」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https://www.aec.gov.tw/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及「防疫資訊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epa.gov.tw/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https://www.tcsb.gov.tw/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重要數據，了解生活中被列管、合格及合法等資訊。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fhy.wra.gov.tw/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防汛整備」、「全民防災」及「防汛夥伴」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防汛資訊。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https://www.moeacgs.gov.tw/	提供「便民服務」、「政策計畫」、「地質資訊」、「新聞/活動」、「地質法專區」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土壤液化、地質資源、山崩災害等內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國際旅遊與健康」、「應用專區」及「訊息專區」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www.ncdr.nat.gov.tw/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http://eocdss.ncdr.nat.gov.tw/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民生資訊」、「颱風情資」、「豪大雨情資」、「地震情資」及「災害潛勢圖」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https://den.ncdr.nat.gov.tw/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https://dmap.ncdr.nat.gov.tw/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https://dra.ncdr.nat.gov.tw/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未來災害風險」、「災害調適」、「風險圖展示」及「教育宣導」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https://alerts.ncdr.nat.gov.tw/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	https://tccip.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服務站」、「知識專欄」、「出版品」及「技術支援」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e	提供「天氣監測」、「颱風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	https://datahub.ncdr.nat.gov.tw/	提供「複合式查詢」、「檔案資料申請」、「熱門資料集」、「網路服務申請」及「資料標準與規範」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11 年 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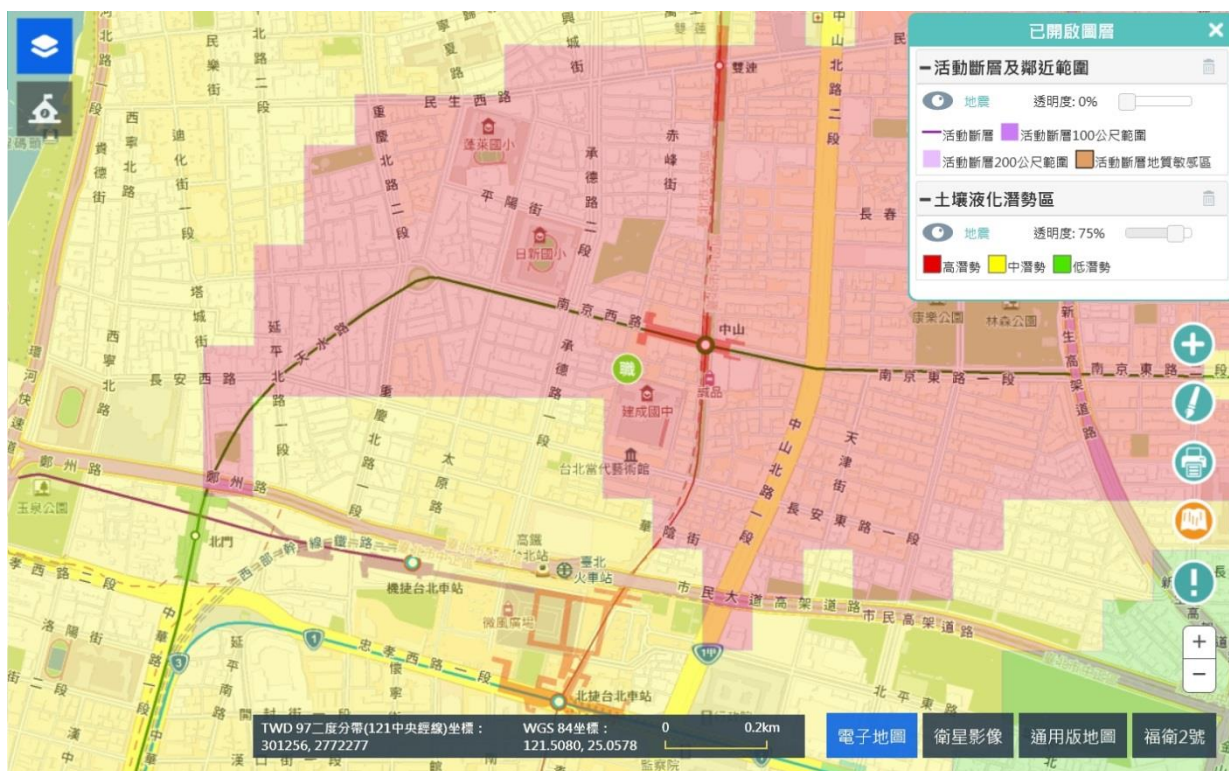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 111 年 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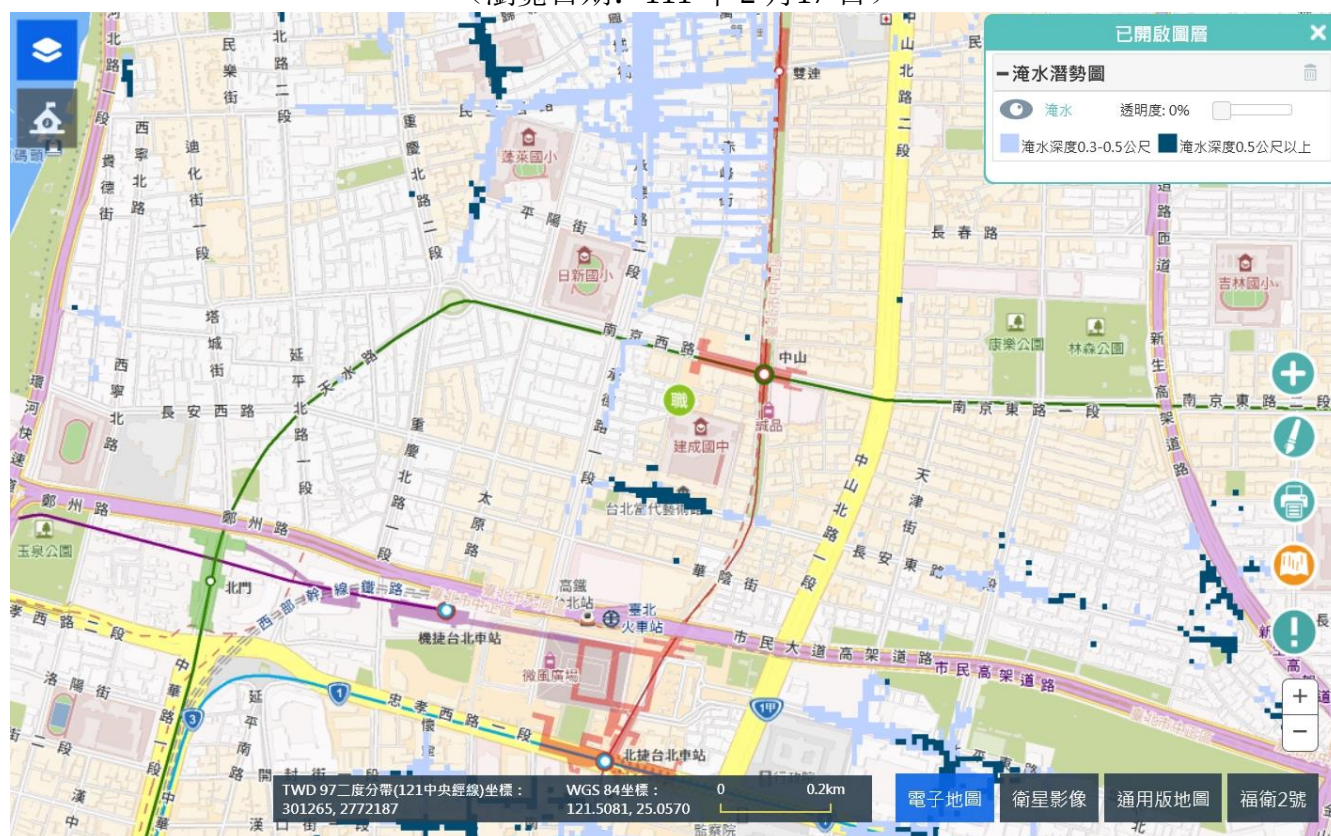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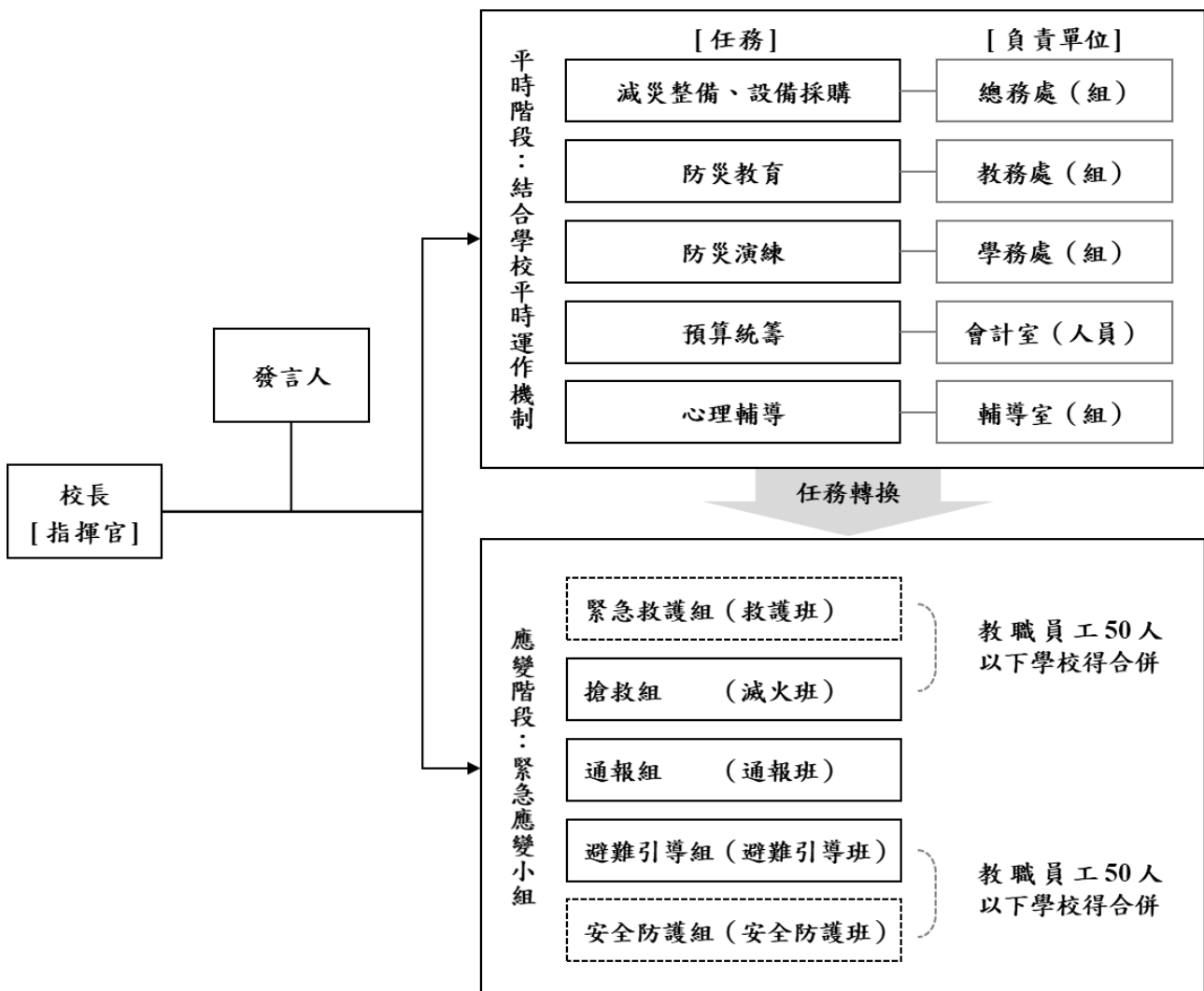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 111 年 2 月 17 日)

表 2.4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無						
2							
3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緊急應變小組」原則分為5組，得依需求分為3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或採階段分組。

3.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表 2.5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黃校長	教務處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熊主任	學務處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得由各單位人員兼任。
減災整備設備採購	總務處	學務處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風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防災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教務處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總務處	學務處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表 2.6.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分機	職稱	所在建築物/樓層	備註(代理)	負責工作
指揮官		黃o慶	39	校長	1F 校長室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熊o剛	36	學務主任	1F 學務處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熊o剛	36	學務主任	1F 學務處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鄭o同	19	生輔組長	1F 學務處		-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組員	張o中	15	校安人員	1F 學務處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李o祐	15	校安人員	1F 學務處		

		吳o程	34	校安人員	1F 學務處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通報組 (通報班)	組長	謝o蒂	17	訓育組長	1F 學務處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蒐集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組員	魏o穎	14	行政人員	1F 教務處		
避難引導	組長	褚o正	12	教學組長	1F 教務處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組員	簡o蕙	14	校安人員	1F 學務處		
		林o良	33	註冊組長	1F 教務處		
		康o蘭	16	行政人員	1F 教務處		
		林o琪	16	行政人員	1F 教務處		
安全防護組	組長	林o惠	13	總務主任	1F 總務處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組員	景o	12	設備組長	1F 教務處		

		王o燕	26	行政人員	1F 總務處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組長	林o珍		專任老師	1F 學務處		➤ 設立醫護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陶o成	19	校安人員	1F 學務處		

表 2.6.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1.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學務主任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搶救組 教務處	1.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 5.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心理諮商。 7.急救常識宣導。 8.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通報組 總務處	1.以電話通報應變小組及防救災單位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3.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避難引導組 教官、校安 各班導師 警衛	1.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3.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 管制。 8.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	---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圖 3.1〕，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如校安中心等，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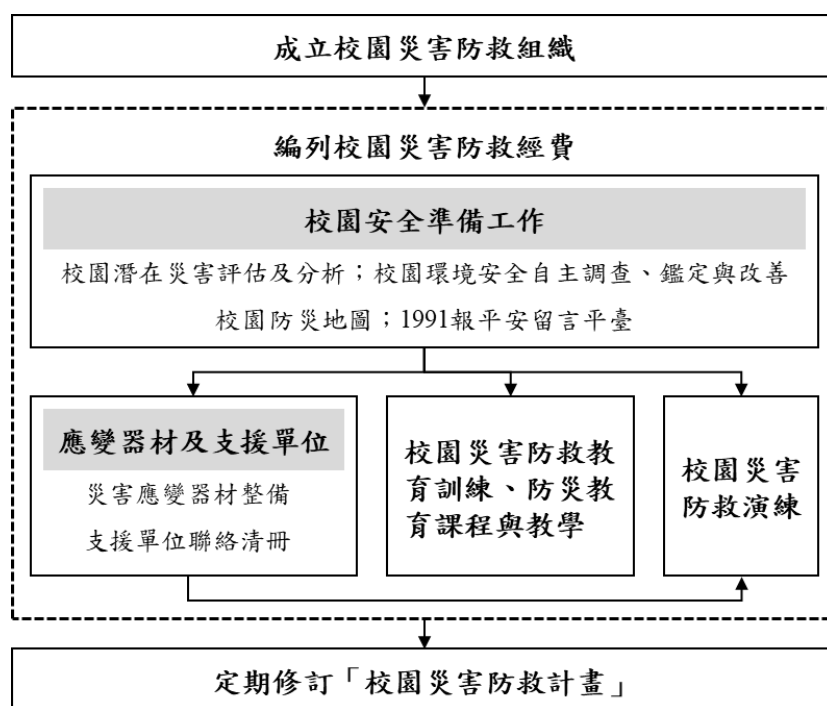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落實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提升學校整體防災量能。此經費可用於維護校內相關硬體、整備防災器具以及辦理防災增能研習等，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落實平時校園安全準備工作，提升學校整體防災量能。依平時校園安全準備進行相關工作，可參考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2.5〕查詢所需資訊。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確保校園環境安全。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 [圖 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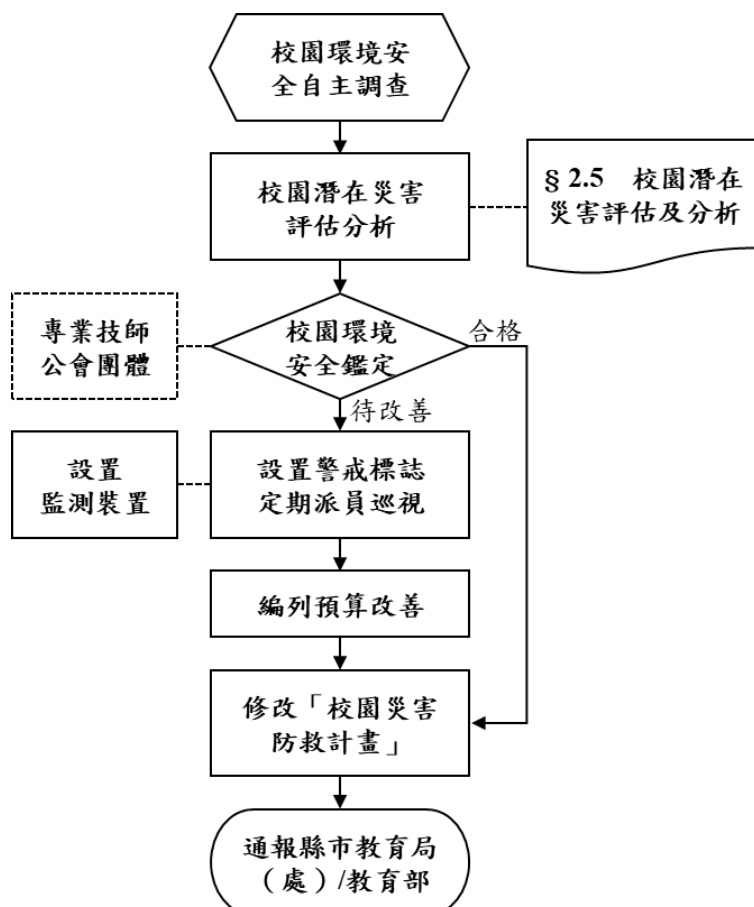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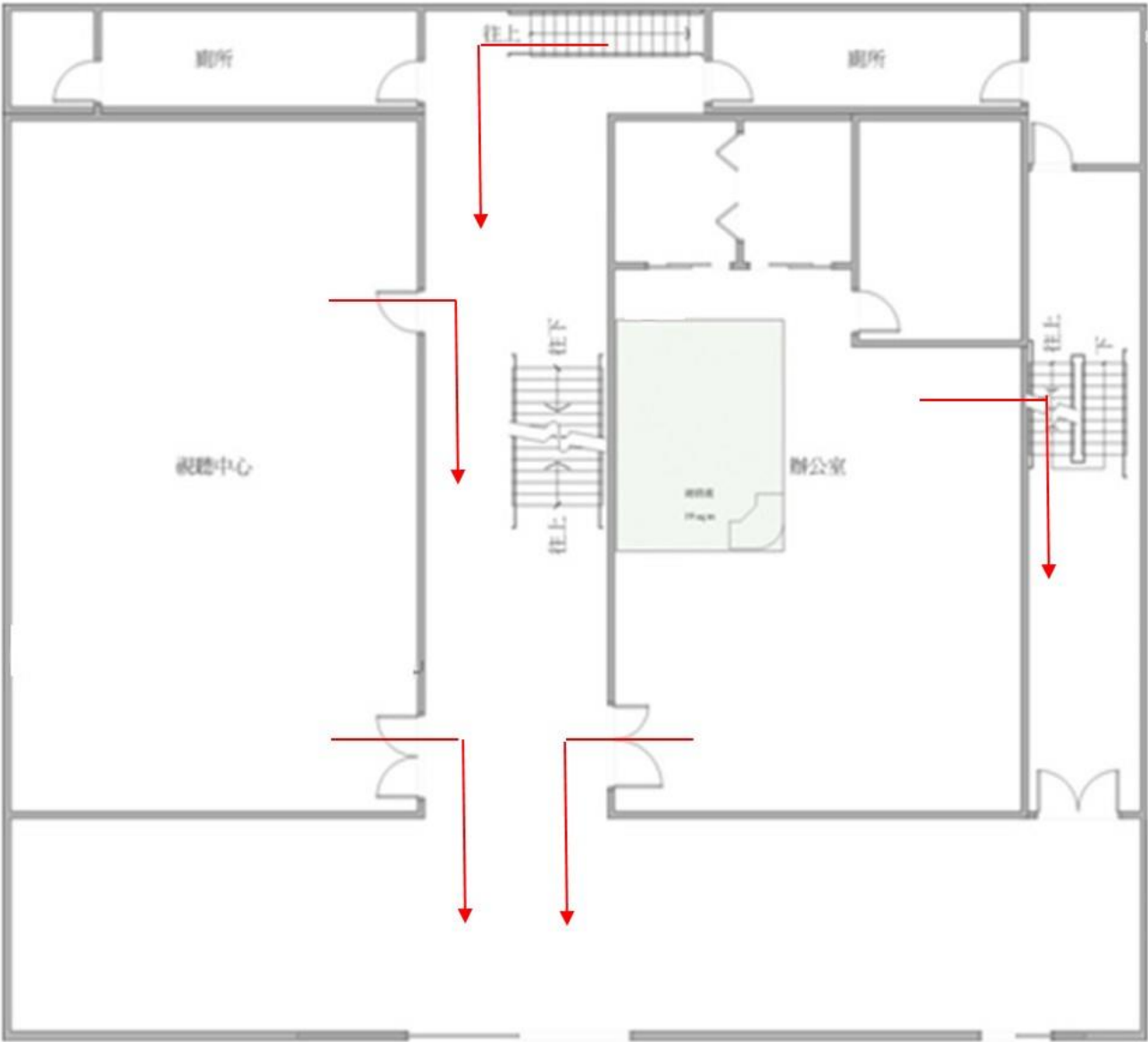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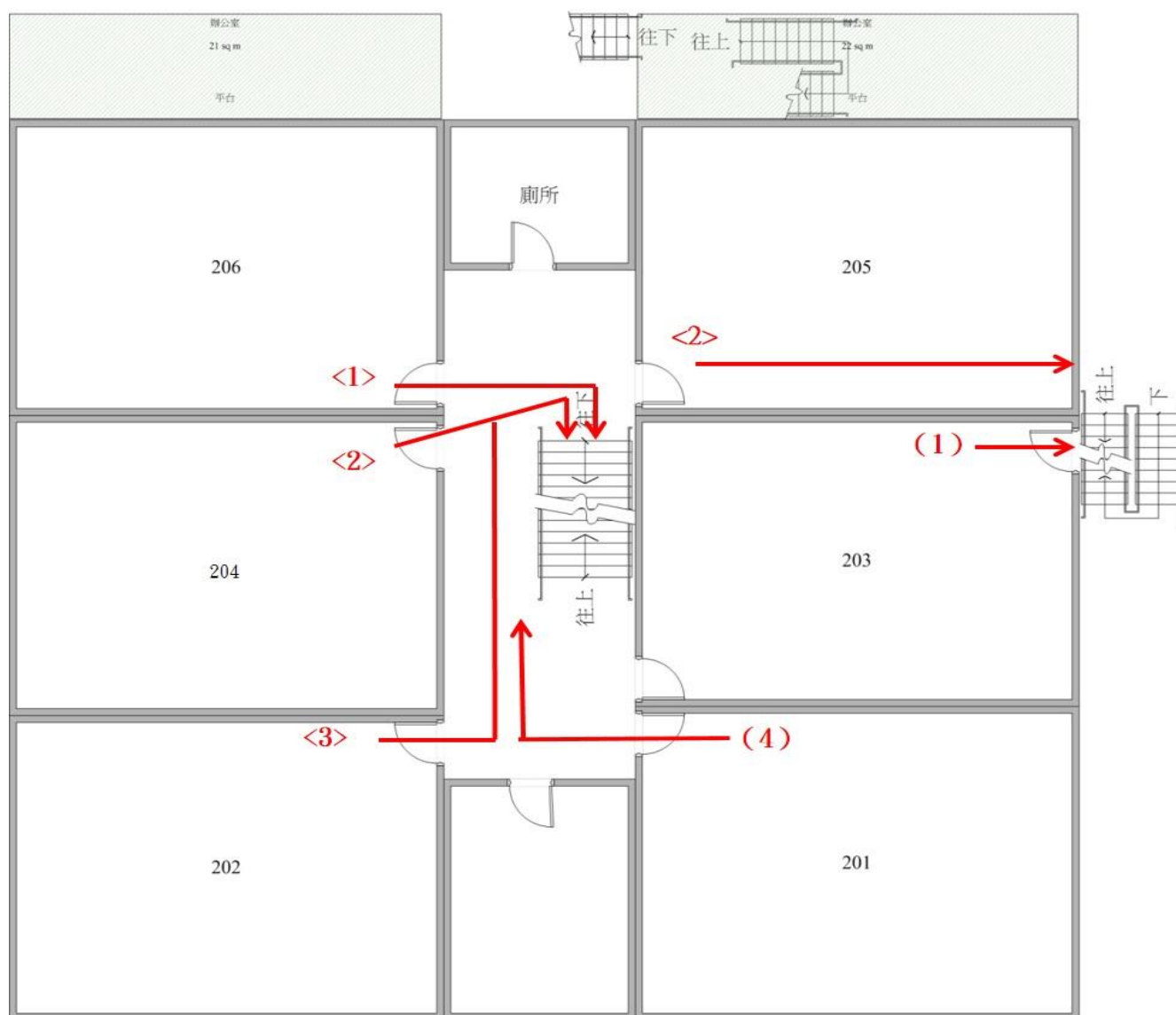
3.2.2 校園防災地圖

臺北市志仁高中校園緊急疏散路線圖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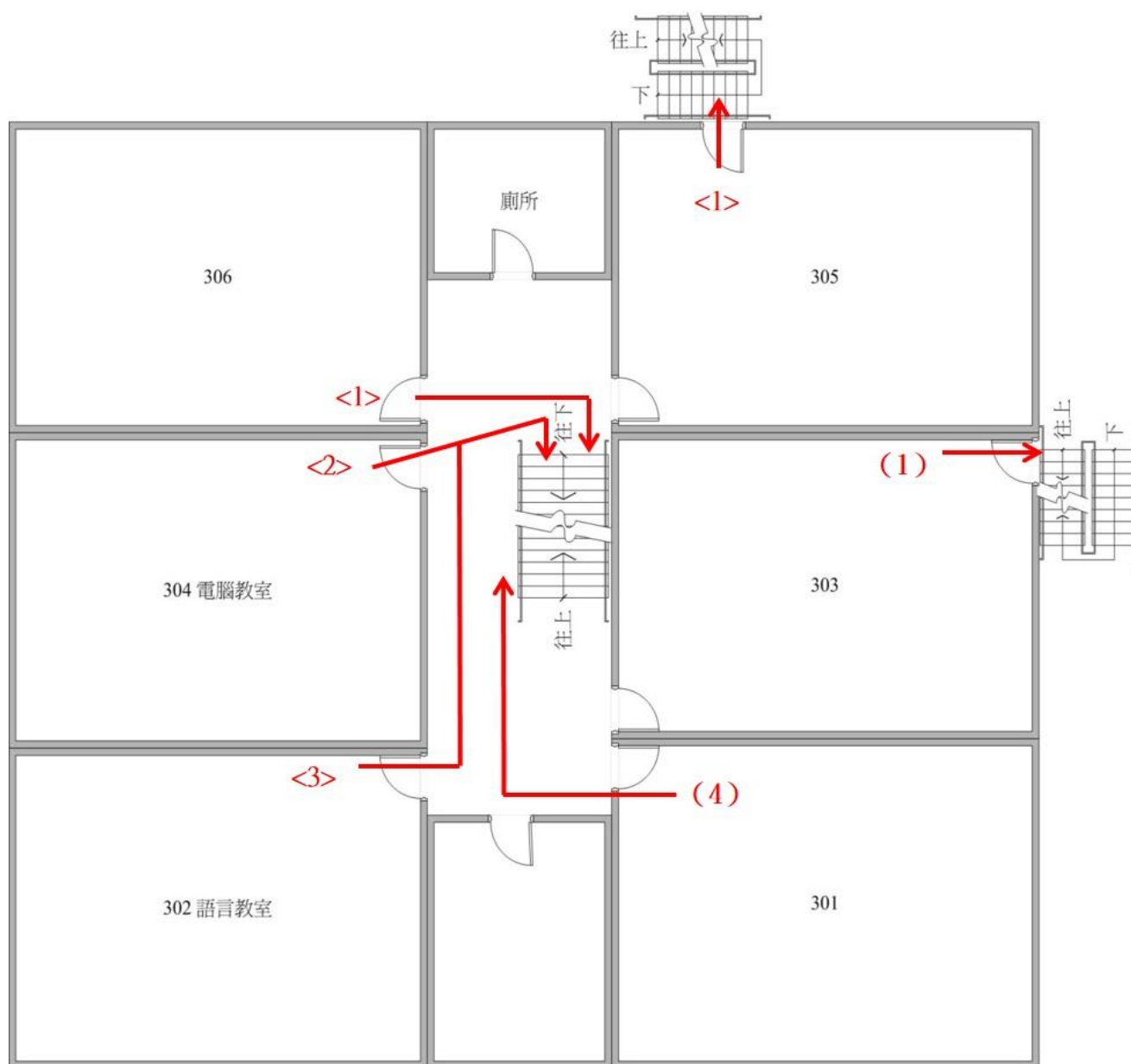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一樓平面圖

臺北市志仁高中校園緊急疏散路線圖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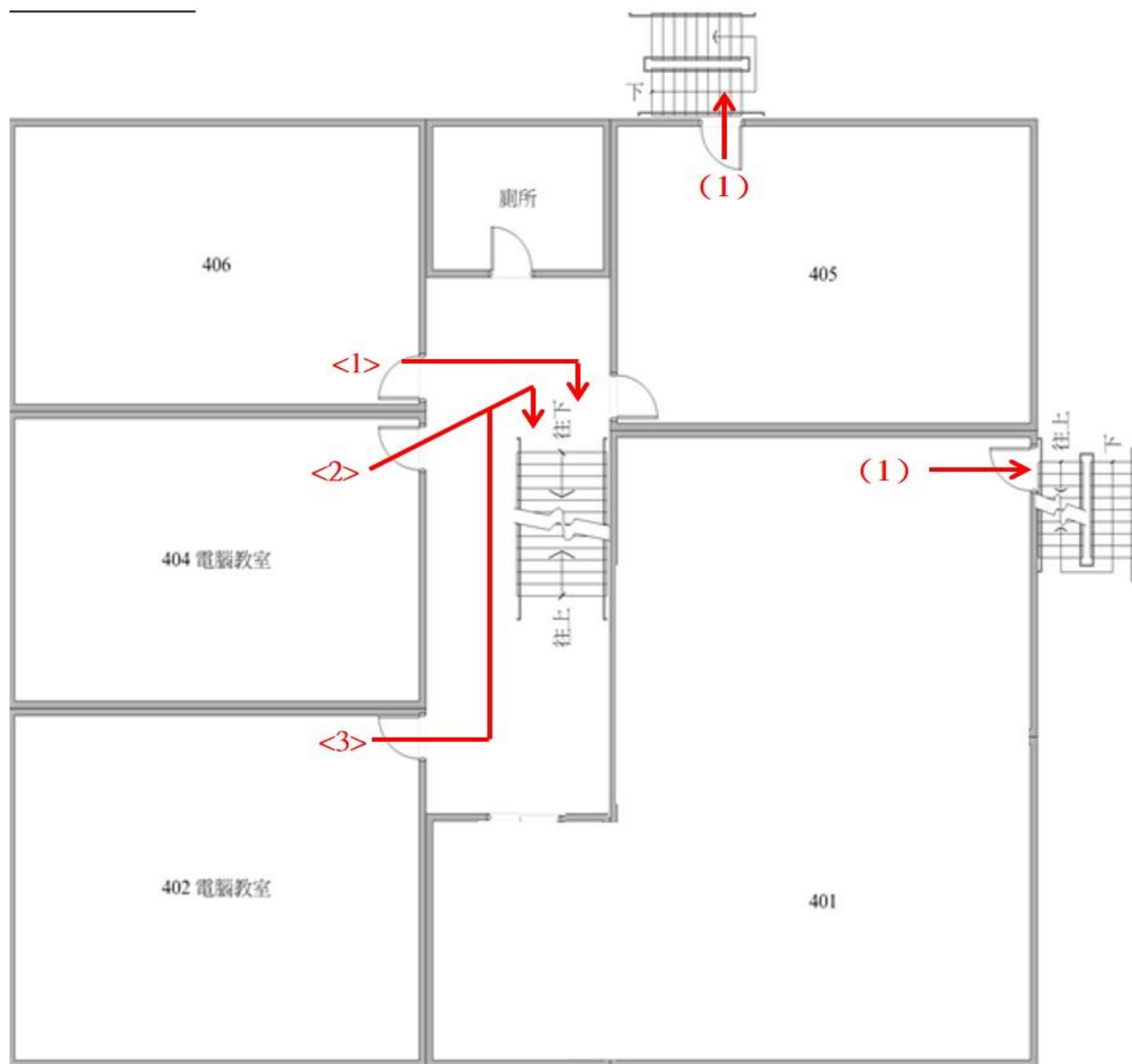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2 樓平面圖

臺北市志仁高中校園緊急疏散路線圖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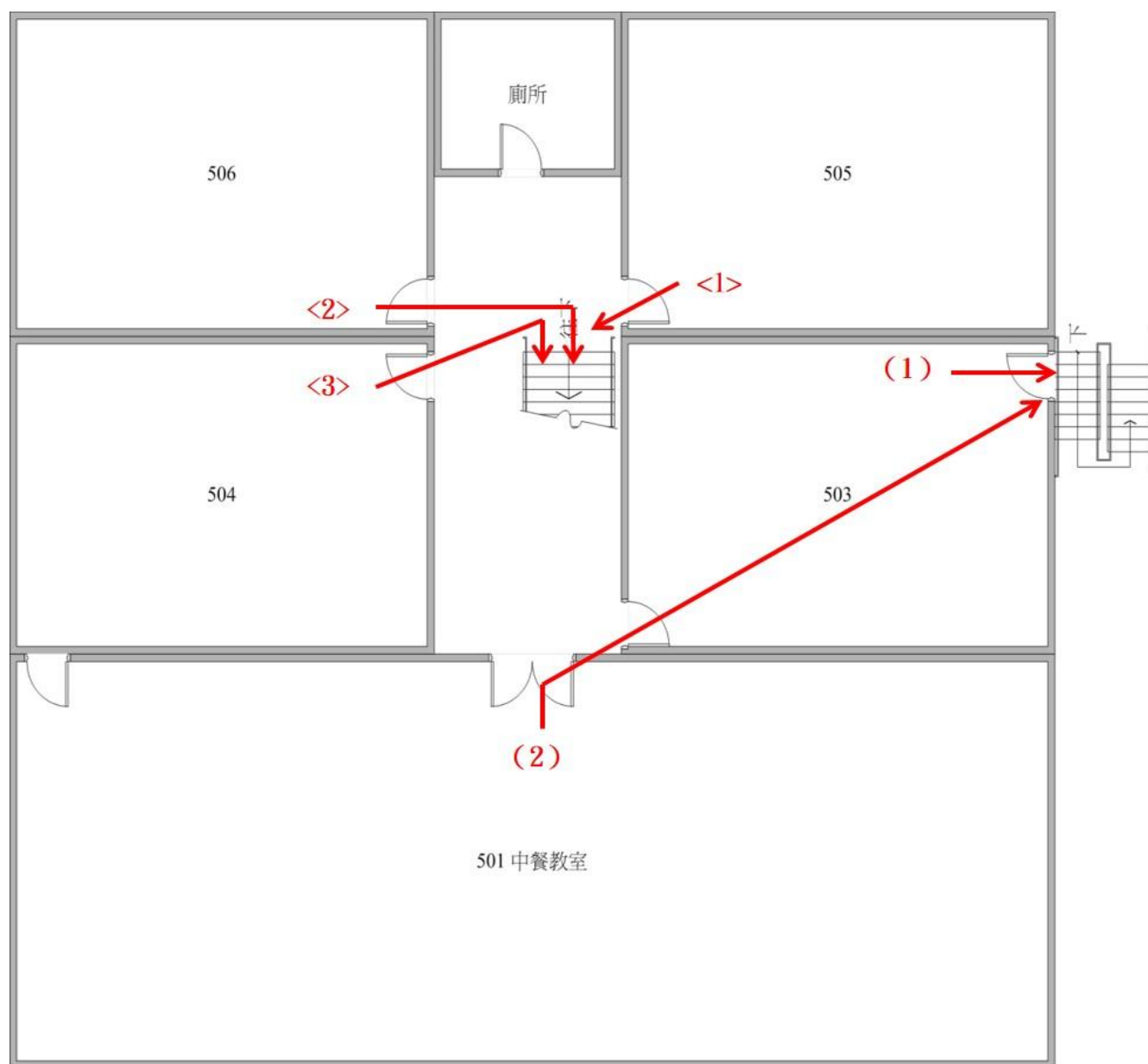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3 樓平面圖

臺北市志仁高中校園緊急疏散路線圖 (4F)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4 樓平面圖

臺北市志仁高中校園緊急疏散路線圖 (5F)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 5 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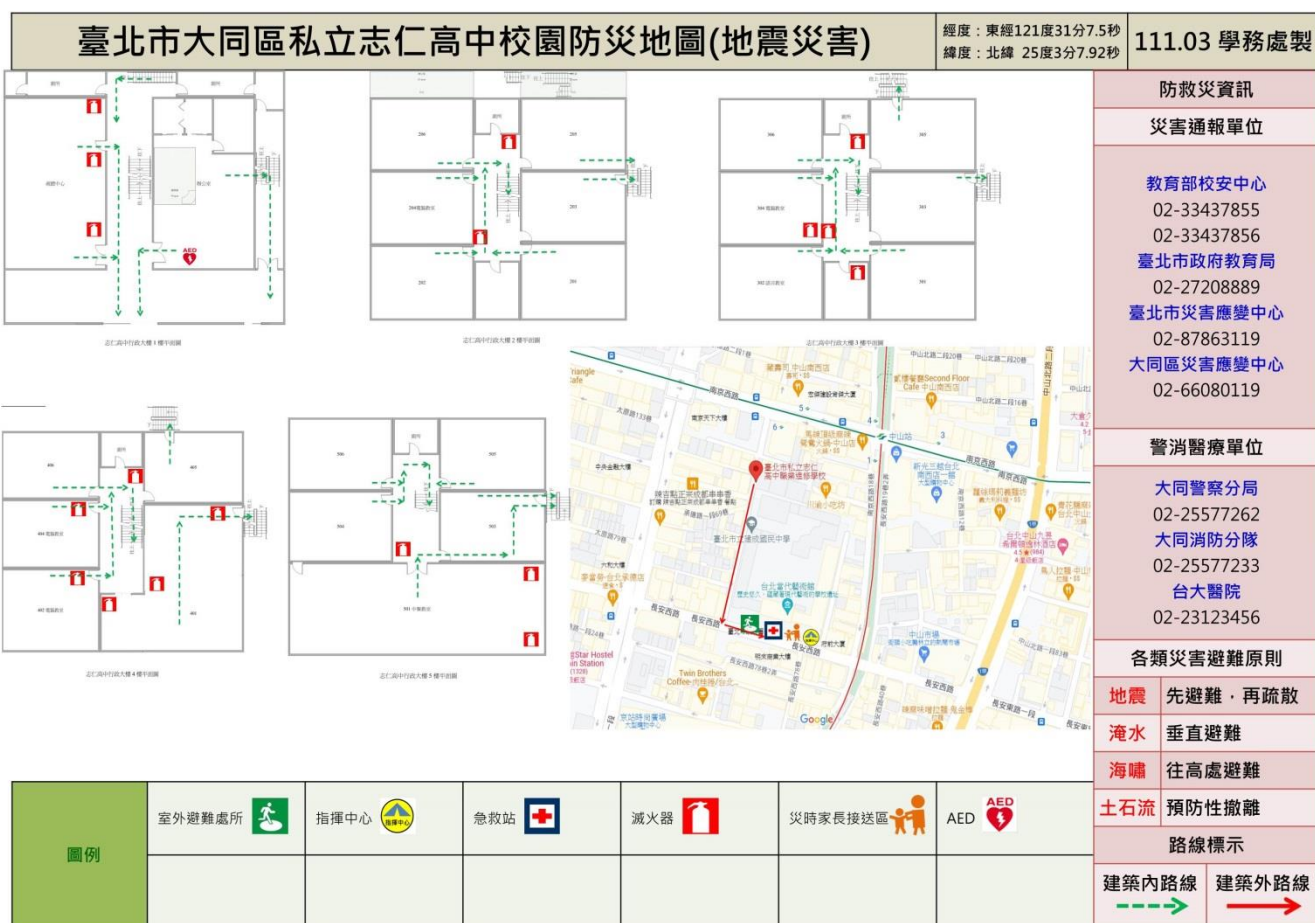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故平時可建立相關留言管道或平臺，確保災時能及時與家人或朋友聯繫。

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圖 3.4]。學校平時設定報平安留言電話號碼（約定電話：02-25551656），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約定電話，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以利災時透過網路留言板及電話語音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





圖 3.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平時整備災害應變器材，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

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 [表 3.1]，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工具、緊急救護用品、疏散用品、臨時收容用品及其他等。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已完備	需補強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0	雙					
消防衣	0	套					
安全帽	0	個					
簡易式口罩	0	個					
雨具	0	套					
哨子（警笛）	6	個					
緊急照明燈	40	組					
滅火器（ABC）	23	支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已完備	需補強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0	組					
警示指揮棒	6	組					
反光型指揮背心	6	件					
手電筒	2	個					
攜帶式揚聲器 (手提擴音機)	1	個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8	支					
緊急救護用品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 (AED)	1	組					
急救箱	4	組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已完備	需補強	
冷敷袋/熱敷袋	0	個					
額溫槍/耳溫槍	8	支					
醫用口罩	1000	個					
酒精	20	瓶					
消毒水	2	瓶					
其他							
防火毯	0	件					
打火機	0	個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表 3.2]，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1966999		救災資源分配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	02-66080119		災情通報與告知、救災資源分配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7208889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縣市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02-27208889		行政人力支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02-27297668#6995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社會局	1999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交通局	1999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工務局	1999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衛生局	1999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環保局	1999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警察局	1999		民、刑事調查人力與相關器械(含車輛)	
建泰里辦公室	02-25583377		社區維安人力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大同消防分隊	02-25577233		救災、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 <u>2</u> 公里 約 <u>6</u> 分鐘可抵達
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	02-25585463		交通事故鑑定與處理相關人力與裝備	距離 <u>1</u> 公里 約 <u>5</u> 分鐘可抵達
臺大醫院	02-23123456		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 <u>2.4</u> 公里 約 <u>8</u> 分鐘可抵達
聯安救護車有限公司	02-27219595		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 <u>4.6</u> 公里 約 <u>12</u> 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自來水公司臺北市營業處	02-21004123		自來水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電力公司臺北市營業處	02-23788111		電力系統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02-27684999		瓦斯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豪華水電冷氣工程行	0939066005		水電維修	
其他支援單位				
臺北市義勇消防大隊大隊部	02-23457796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學期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 1-2 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 一、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想定」，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學生留校、安撫、建立名冊，等候家長接回，而非馬上讓學生各自回家。
- 二、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三、必須明定各執行政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四、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五、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第4篇 應變階段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及相關說明和原則〔表 4.1〕進行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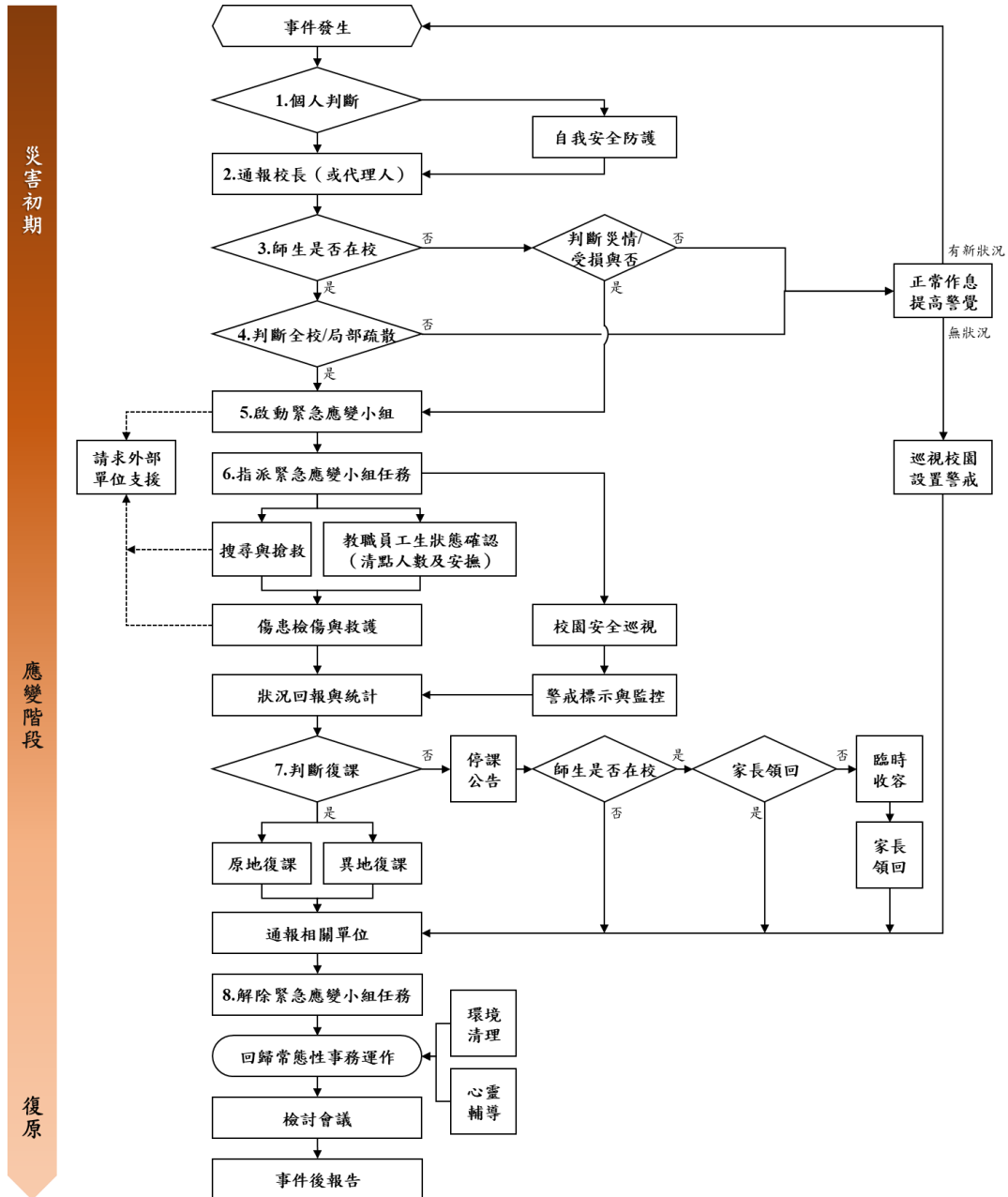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階段一】災害初期			
1. 個人判斷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通報校長（或代理人）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通報校長，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下達疏散指令。		
3. 判斷災情（師生不在校）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4. 判斷疏散（師生在校）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	校長（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 -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閃光燈、擊鼓等方式，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 -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 -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 助低年級（含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 ➤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亦應透過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 ➤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含過敏/用藥/特殊情形等資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 ➤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	
	➤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階段二】應變階段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 ➤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需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啟動時機包含：❶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❷上級指示成立；❸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❹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❻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 ➤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表 3.2]
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	➤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務	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		
	➤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清點人數及安撫)。	➤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所有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包含教職員工生、教師助理員、臨時人員、志工、外賓等當日所有在校人員。 ➤ 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附表 1.8]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附表 1.9]
	➤ 搜尋與搶救。	➤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 ➤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 ➤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 傷患檢傷與救護。	➤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固定、止血，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 ➤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附表 1.10]
	➤ 校園安全巡查（建築物評估）。	➤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 ➤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附表 1.11]
	➤ 警戒標示與監控。	➤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	
	➤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表 3.2]
	➤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	➤ 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 ➤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附表1.12]

7. 判斷復課	➤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再通知家長領回。	➤ 決定停課時，應由適當管道公告、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 ➤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1991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若有必要，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	自行接送同意書〔附表1.13〕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	
	➤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 ➤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	
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		
	➤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	➤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 ➤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	

		➤ 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階段三】復原			
事件結束後	➤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	➤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等。	
	➤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宜。	

附表 1.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類別		教職員工	幼兒園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特教班	總計
應到人數											
請假	人數										
	姓名										
受傷	人數										
	姓名										
受困	人數										
	姓名										
失蹤	人數										
	姓名										
死亡	人數										
	姓名										
實到人數											
備註											
填表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表 1.9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_____年_____班

應到_____人

實到_____人

請假_____人

_____年_____班

全員到齊

附表 1.10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學校			校長		護理師	
序號	班級	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檢傷情形	處置情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建築物名稱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8. 建築物旁或內部設施可能擴大災害規模。				

附表 1.12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毀損狀況	建議採取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	▣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 禁止使用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 ▣ 學校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 未到校學生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 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無損毀	▣ 所有班級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附表 1.13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				班級	____年____班	導師	
學生人數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領回時間	負責人員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4.2 災害通報

有效協助學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災害通報流程〔圖4.2〕優先通報救災單位及校安中心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後續通報動作。

每次災害通報，需記錄通報時間、通報人、通報單位、接洽人及通報重點〔表 4.2〕作為後續權責釐清之依據，亦可為事件後報告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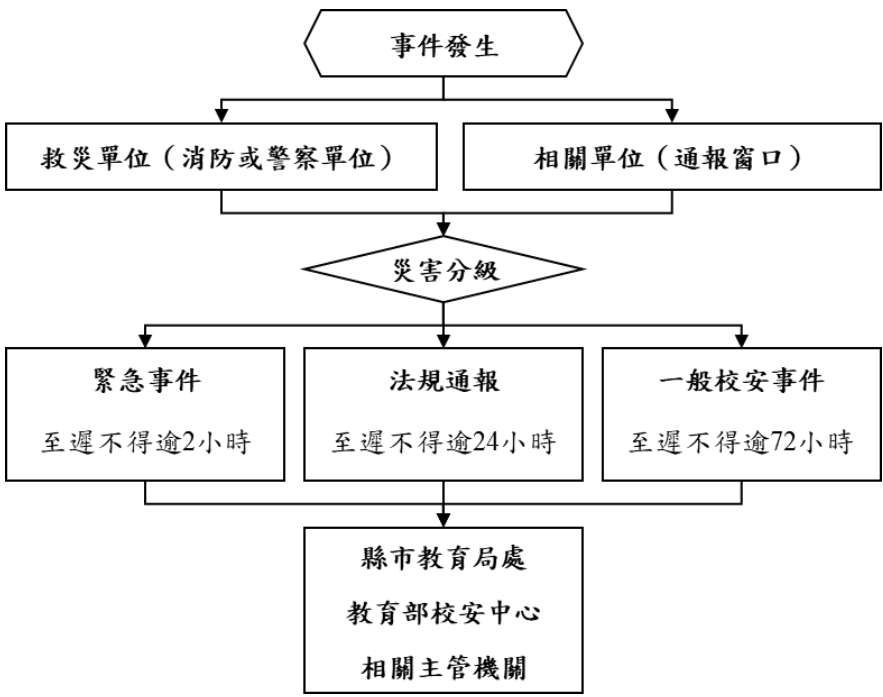


圖 0.1 災害通報流程圖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臺北市教育處
1999#6434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
02-66080119
警察局大同分局
02-25577262
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
02-25585463
消防局大同中隊建成分隊
02-2559374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2-25523234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 (人、事、時、地、物)
1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2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3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4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5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受災後心靈輔導時常容易被忽略，尤其是教職員工，故全體教職員工生受災後心靈輔導，宜納入平時預防規劃與措施之中，確保災害發生前、中、後，能及時提供受災教職員工生心靈輔導支援與相關資源。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 [表 5.1]，可參考災害不同時期尋找適合單位：

1. 初級預防 - 災難前之校內、外

災難前，校園應進行災難（或創傷）之預防性的措施如：成立校園災難及危機小組，定期進行演練、擬定災難（或創傷）危機處理流程、將災難（或創傷）議題融入生命教育、各科教學及綜合活動中、定期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視。

2. 二級預防 - 災難中之校內、外

災難（或創傷）發生時，校園當下應進行的處理措施如：立即啟動危機小組、進行災難（或創傷）事件調查、通報與處理、召開校內緊急會議、研商救援與介入措施、並將事實經過與學校的緊急處置等相關訊息，告知親師生以安定人心。事發時，可以先進行大量的減壓班級輔導，以篩選出需要後續服務之師生。

3. 三級預防 - 災難後校內

災難（或創傷）後，校園應進行的處理措施包括：評估師生整體受災狀況、擬定處遇措施、進行災難（或創傷）後個別或團體諮商等。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資源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2-25630116
地區資源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02-2594-8971
其他資源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2-7736-7499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02-25965858#406
	臺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www.heart.net.tw/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為確保災後學校環境衛生清潔，注重災後清潔與消毒，維護環境衛生避免災害擴大或二次災害（如發生傳染病或疫病）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即使發生災害，仍須確保學生保有授課權益。模擬學校受災狀況，研擬學生復課和補課計畫。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模擬學校受災狀況，研擬供水與供電等緊急應變與維修計畫，包括修復、排除障礙等優先順序、相關排程、追蹤進度，確保教職員工生正常生活。